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

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人員對於安全衛生專業之認知，落實安全衛生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工作場所：指勞動場所中，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。

(二) 實驗(習)場所：泛指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進出本校工作場所且為本校雇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、進出實驗(習)場所之教職員工生、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之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 本規範適用對象皆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，內容包含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介紹、用電安全介紹、感電預防說明、個人安全防護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。

(二)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。

(三)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危害性化學品安全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，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、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及廢棄物管理等。

(四) 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，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、感電預防說明、個人防護及機械安全防護管理介紹等。

(五)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，內容包含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等。

(六) 在職教育訓練：

1. 一般勞工每3年應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. 除一般勞工以外之具專業證照人員，應依法令規定至勞動部認可機構接受在職教育訓練。例如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每2年至少12小時)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(每3年至少12小時)、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(每3年至少3小時)等。

(七) 與實驗(習)場所有關之教育訓練課程，應於開學一星期內或實際進入實驗室操作前，由人員所屬系所之教職員或指導教授，針對各實驗(習)場所之作業前、

中、後自動檢查內容及執行方式、標準作業程序、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、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等內容進行講解。

(八) 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、受訓人員名冊、簽到表、課程表等應予以記錄及保存，並建檔備查。

五、教育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，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違反規定者，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。未參加訓練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，不得進入實驗(習)場所，若實驗(習)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，則該場所負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